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

原告 巫國想

賴清江

賴天來

賴山村

賴香村

賴明春

賴永義

0000000000000000

賴永樹

賴育聖

賴盈如（即賴永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賴忠勇

0000000000000000

賴清照

賴炘棠

賴棋彬

裴美芝

0000000000000000

吳宗壁

賴永祥

賴國偉

賴建宏

張國中

林見智

立丞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沼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被 告 賴祐助

賴雅萍

賴祐良

賴祐新

賴翊鈴

顏新元

賴峻立

賴振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應將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被告顏新元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被告賴峻立應將附表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被告賴振村應將附表四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連帶負擔33%，被告顏新元負擔14%，被告顏峻立負擔27%，被告顏振村負擔26%。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追加原告立丞開發有限公司，並更正訴之聲明，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首開規定，應准許其追加及變更。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
02 地號土地，前經本院99年度家訴字第290號、臺灣高等地方
03 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91號判決採原物分割及金錢
04 補償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因依民法第824條之1
05 第4、5項規定，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
06 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07 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故原告分得或繼受
08 之土地，登記有為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
09 賴翊鈴設定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為被告顏新元設定附表二
10 所示之抵押權，為被告賴峻立設立附表三所示之抵押權，為
11 被告賴振村設定附表四所示之抵押權，以擔保系爭確定判決
12 所生被告應受補償之金錢。茲原告已將應給付被告之補償款
13 為清償提存，被告賴祐助等五人之提存書號為112年度存字
14 第476號，被告顏新元之提存書號為112年度存字第477號，
15 被告賴峻立之提存書號為112年度存字第478號，被告賴振村
16 之提存書號為112年度存字第479號，金額明細詳如附表一、
17 二、三、四所示。是原告對被告已無補償款債務，被告上開
18 抵押權已失其附麗，該等抵押權繼續登記於原告之土地上，
19 顯已妨害原告等對其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原告自得本於
20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規定（原告單獨所有土地
21 僅以767條第1項中段為請求權基礎）而為本件請求等語。並
22 聲明：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確定判決（第一、二審
26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各該土地登記謄本、各該提存書（均
27 影本）附卷可稽，確有所本。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8 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之，應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
31 主張之事實，堪予採信。

01 四、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
02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分別為
03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所明定。又債之關係
04 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
05 第307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若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清償完
06 畢，其債之關係應即消滅，則依上開法條規定，擔保該債權
07 之抵押權亦應同時消滅而不存在。本件既已認定原告對被告
08 已無補償款債務，被告上開抵押權已失其附麗，該等抵押權
09 繼續登記於原告之土地上，顯已妨害原告等對其土地所有權
10 之圓滿行使。從而，原告請求判決被告應塗銷抵押權登記，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之規定
13 （原告單獨所有土地僅以767條第1項中段為請求權基礎），
14 請求判決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應
15 將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被告顏新元應將附表二所
16 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被告賴峻立應將附表三所示之抵押權
17 登記塗銷；被告賴振村應將附表四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
20 段、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譚鈺陵